鄂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我市河道采砂管理，保障防洪安全、通航安全和生态安全，根据《长江保护法》《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和《水利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江河道采砂综合整治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就加强河道采砂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河道管理范围内以下区域为禁采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范围、湿地公园以及天然林保护范围等；河道防洪工程、河道整治工程、航道整治工程、航道构（建）筑物、航道配套设施、水库枢纽、水文监测设施、水环境监测设施、涵闸，以及取水、排水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桥梁、码头、渡口、过河电缆、管道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河道险工、险段和浅窄航道附近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采砂的其他区域。禁采区全年为禁采期。

 二、我市长江干流段禁采期为6月1日至9月30日以及河段水位超警戒水位时；其他河道（含湖泊、水库）禁采期由市人民政府河道采砂主管部门统一公告。禁采期内，禁止一切采砂活动（防汛应急抢险、航道应急抢通除外）。

 三、河道采砂须严格执行河道采砂规划，并经审批许可。河道采砂规划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等要求科学合理编制，并按程序报批。河道采砂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程序审批许可，并落实现场监管制度。严格规范整治疏浚河道、航道、涉水工程等所产生砂石的综合利用工作，严禁借整治疏浚之名实施非法采砂行为，严厉打击零星非法盗采行为。

四、任何采砂船舶不得在禁采区滞留；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不得在可采区滞留。我市水域“三无”采砂船和“隐形”采砂船舶一经发现，由市、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组织，交通运输（海事）部门牵头，公安、水利、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依法予以清理、取缔。严厉打击非法建造、改装隐形采砂船舶等行为。

2023年底前，我市境内河道管理范围内各类采砂船舶无正当理由，均应全年停放在市、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指定的集中停放点。未经鄂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禁止新建、改装和新增注册登记采砂船舶，禁止外籍采砂船舶转籍过户我市。

五、未按规定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采砂，或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采砂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河道采砂管理职能的组织依据《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依法查处。

自2021年3月1日起，我市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河道采砂管理职能的组织依据《长江保护法》第九十一条规定依法查处，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六、未依法持有合格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必要航行资料的采（运）砂船舶（机具）在河道通行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航行；拒不停止的，扣押采（运）砂船舶（机具）。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装运没有合法来源凭证的河道砂石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扣押违法运砂船舶(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和所运砂石，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收购、销售没有合法来源凭证的河道砂石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砂石，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七、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要严格落实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和河长制要求，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加强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保障，组织水利、交通运输（海事）、公安、经信、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做好河道采砂及涉砂船舶相关监管工作，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做好河道采砂管理相关工作。

八、因责任不明、管理不严、失职渎职导致采砂管理秩序混乱、引发责任事故的相关责任人，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九、对于非法采砂构成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等追究刑事责任。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8日